

陳啓天著

韓非及其政治學

獨立出版社印行



陳啓天著

韓非及其政治學

獨立出版社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刺
卷
天
卷

非



國立中央圖書館印

印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EI, TAIWAN

8767

自 錢

一個時代的大轉變，必定有一種政治思想家，提出一種政治學，以為時代的指導原則。我國歷史上的戰國時代，是一個大轉變的時代，是由封建政治轉變為君主政治的時代。在這個時代的政治思想家，可以韓非做代表；韓非所提出的政治學，就是韓非子書。韓非子書所提示的政治學原則，改變了戰國時代的歷史，支配着戰國以後兩千餘年的中國歷史。我們要了解戰國以及戰國以後的歷史，必須了解韓非及其政治學。本書就是要簡略敘述韓非及其政治學，以便幫助我們了解中國歷史。

近百年來，我國又是一個時代的大轉變，需要新的政治思想家和新的政治學。但是要產生新的政治思想家及新的政治學，也須先了解舊的政治思想及舊的政治學。本書研究韓非及其政治學，即是幫助我們了解舊的政治思想家及舊的政治學。本書研

本著重在簡略敘述韓非及其政治學的要點。至於韓非與其他法家的一般研究，則有細

南京·渝 19498
026568

論中國法家統治一書，可供參考；韓非子著的專門研究，更有推細韓非子校釋一書，可供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陳啓天自斃於武昌



80101 庫 京南
020208

韓非及其政治學

目次

| | |
|----------------|---|
| 一。韓非的時代 | 三 |
| 二。韓非的經歷 | 三 |
| 三。韓非的生平 | 三 |
| 四。韓非政治學的淵源 | 三 |
| 五。韓非政治學中的哲學論 | 三 |
| 六。韓非政治學中的勢論 | 三 |
| 七。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論 | 三 |
| 八。韓非政治學中的術論 | 三 |
| 九。韓非政治學中的富強論 | 三 |
| 十。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術之士論 | 三 |

93 87 74 64 57 46 31 18 13

韓非及其政治學

卷六

一、韓非與法家
 二、韓非與法家
 三、韓非與法家
 四、韓非與法家
 五、韓非與法家
 六、韓非與法家
 七、韓非與法家
 八、韓非與法家
 九、韓非與法家
 十、韓非與法家
 十一、韓非與法家
 十二、韓非與法家
 十三、韓非與法家
 十四、韓非與法家
 十五、韓非與法家
 十六、韓非與法家
 十七、韓非與法家
 十八、韓非與法家
 十九、韓非與法家
 二十、韓非與法家



韓非及其政治學

黃陂陳啓天著

一 韓非的時代

中國歷史的四大時代——我國國家發展的歷史，自黃帝開國到現代，共四千六百餘年，可粗分爲四個大時代，如下：

第一。原始國家時代——此時代包括黃帝開國到商紂滅亡，即自西歷紀元前二六九七年到一一二二年，共一五七五年。在黃帝開國以前，我國的原始社會是何種情境，雖有種種傳說和神話，不足徵信，故不具述。到黃帝戰勝蚩尤，四出征伐，置左右大監以監萬國，始粗具原始國家的雛形。不過由原始社會進到原始國家仍舊不離部落分立的情境。各部落互爭雄長，強的便做了盟主，稱爲元后，其餘則爲羣后。這種部落式的羣后，即此時代所謂諸侯或萬國。部落式的元后，在初期尙不能十分保持世襲的地位。所以我國古史中有堯舜禹禪讓的故事。到禹以後，始形成世襲的局面。湯放桀，武土伐紂，即是由羣后起而代替了元后。所以秦誓說：「元后作民父母」，又說：「羣后以師畢會」。梁啓超說：

古帝王之所自出，實無從考其淵源。揆諸情理，恐各由小部落崛起，彼此並無何等繫屬。蓋黃河流域一片大地，處處皆適於耕牧。遠古人稀，儘可各專一壑，耦俱無一升涸猜。故夏商周各有其興起之根據地。商周在虞夏時固已存在，但不必為虞夏所分封。此等小部落，無慮千百，而皆累千百年世其業，若近代之土司。諸部落以聯邦式的結合，在羣后中藏一元后，遂以形成中華民族之骨幹。（見飲冰室專集四十二，中國歷史止民族之研究）

由梁氏的話看來，可見我國原始國家時代，尙未脫離部落政治的痕跡。
第二。封建國家時代——此時代包括武王克殷以後，到戰國七雄對峙以前，即自西歷紀元前一一二二年至四〇三年，共七一九年。周初武王觀兵孟津，尙有所謂諸侯八百與會，這即第一時代末期的諸部落。到武王克殷以後，大封同姓及勳戚等人，列爵分土，計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人，異姓之國二十人。於是中國由原始國家進到封建國家。司馬遷說：

武王……封商紂子祿父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蓟，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周公旦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

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見史記周本紀）

自此以後，中國開始建立了封建政治制度。在此制度之下，自天子諸侯以至卿大夫士，都有一種固定的世襲的名分，形成一種列爵分土的貴族政治。共主的王室，與分封的諸侯，在政治上有一種規定的關係，每較前期元后與羣后的關係更進一步。又諸侯分封於中原各地，與原有部落雜處，漸起民族的同化作用，也大有助於政治的統一。這種制度的核心聯繫，便是宗法的禮制。儒家所謂周禮和周制，即是這種制度下的產品。這種制度在中國古代政治以及文化上總算開了一個新紀元。所以孔子要從周，要悼惜不復夢見制禮的周公。不過平王東遷以後，因外患內亂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封建制度便不免漸次動搖。所以司馬遷說：

厲王以惡聞其惡，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於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按此古與征通），強乘弱，與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爲會盟主，政由五伯，諸國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國迭興，更爲伯主，文武所褒入封，皆威而服焉。（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孔子慨歎春秋政情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無道，則庶人不議。（見論語）

又慨歎魯國政情說：

魯之政，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見論語）

由以上所引看來，可知封建制度到了春秋時代，只有其名而無其實了。在春秋前，政在天子；入春秋後，政由五伯，繼且政在大夫，終而至於陪臣執國命。於是我國政治的發展，不得不入於另一新時代。

中國之第三・君主國家時代——此時代包括自韓趙魏分晉列爲諸侯，到清末鴉片戰役，即自西歷紀元前四〇三年至西歷紀元一八四二年，共二二四五年。時期雖有這麼長，中間雖經了許多朝代的興亡治亂以及分合，但是政治的特徵，始終是個君主專制局面。這個時代的初期，是由封建政治蛻化而爲君主政治，此卽有名的戰國時代。戰國時代形成七雄分爭的君主國家，與春秋時代顯然不同。所以司馬遷說：

勝臣執政，大夫世祿，六卿擅管權，征伐會盟，威重於諸侯。及田常殺簡公而相齊國，諸侯晏然弗討，海內爭於戰攻矣。三國終之卒分晉，田和亦滅齊而有之。六國之盛自此始。務在強兵並敵，謀詐用而從衡長短之說起，矯稱疆國，誓盟不信，雖置質剖符，猶不能約束也。秦始小國僻遠，諸夏賓（按賓與摯通）之，比於戎翟。至獻公之後，常雄諸侯。論秦之德義，不如魯衛之暴戾者；量秦之兵，不如三晉之強也。雖卒并天下，非必險固便形勢利也，蓋若天所助焉。（見史記六國表）

顧亭林說：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謀，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一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見日知錄）

所謂文武之道，即封建之道。在春秋時，封建之道，雖已動搖，然尚未根本崩潰。到戰國時，政治又變了一個新形態，即以君主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所以再不見有文武之

道。七國，除燕外，都不是周初封建的諸侯。他們要內求統一，外求獨立，於是不得不變法。秦比變法最早，而且最澈底，所以能夠兼併六國，而成一統的帝國。這種一統的帝國，支配了中國歷史兩千餘年，全是從戰國初期開端，而在戰國末年完成的。不過到了近代，中國與世界交通頻繁了，中國的國際環境大變了，於是中國又不得不走上另一新時代。

第四。新民族國家時代——自秦併六國，完成一統帝國的君主制度以後，我國政治原則一直到近代無大變化。我國土地廣，人民衆，物產多，文化富，歷史久，人物多，而環繞中國的諸國，無一足與中國爲伍。因此我國民族自負心非常大，自稱爲華夏，而斥外族爲夷狄。自尊爲天朝，而視外國爲藩屬。歷史上雖曾有幾度外族入主中原的痛事，然結局不是爲中國所光復，卽爲中國所同化，而變成我國的一部分。但是到了近代，中國的國際環境大變了。從前是閉關的國家，近代受歐西新式武裝通商的壓迫，不得不開關了；從前我國人心目中的天下，多限於亞洲一隅，近代世界完全交通，因擴大爲全世界了；從前我國自負爲惟一的文明之國，近代却有文化截然不同的列強繼續不斷壓迫中國了。整個的近代世界，彷彿又是一個大的新戰國時代，中國只是許多戰國中的一國。中國在此大的新戰

國時代，不得不內求改革，外求生存，於是產生了新民族國家的觀念。這種新民族國家觀念的引起，發端於鴉片戰役及英法聯軍戰役以後。李鴻章說：

繼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中國，闖入邊界腹地，凡前史所未載，亙古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宰罷之。合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來一大變局也。（見同治十一年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

他又說：

今東南海疆萬里餘，各國通商傳教往來自如，磨集京師及各省腹地，陽託和好之名，陰懷吞噬之計。一國生事，諸國搆煽，實為數千年來未有之變局。輪船電報之迅，瞬息千里，軍器機械之精，工力百倍，又為數千年來未有之強敵。（見光緒元年因台灣事變籌劃海防摺）

由李氏的兩段話看來，即可知中國自鴉片戰役以後，即換了一個從來沒有的新國際環境。在此新國際環境下，我國受了將近百年的打擊。在此繼續不斷的外來打擊中，我國乃漸次發生新民族國家觀念。在此新民族國家觀念下，始而有甲午以前的自強運動，繼而有

甲午以後的維新運動與革命運動，終於辛亥年推翻了兩千餘年的君主制度，而建立了中華民國。自民國以來，我國仍舊繼續在新民族國家的觀念下，一面內求統一，一面外求獨立，以建立一個新民族國家。目前雖遭這空前未有的外患，似乎足以阻滯中國完成一種新民族國家的途程。但是正因為外患的嚴重，新民族國家的觀念更易深入全民族的心靈中，反而促進了中國從速完成一種新民族國家。這便是我國先哲所謂「多難興邦，殷憂啓聖」。我們不怕國家多難，我們要殷憂啓聖，以興邦建國。

②由戰國到帝國的大勢——由戰國到帝國的大勢，即指通常所謂戰國時期的大勢而言。戰國時期，始於韓趙魏列為諸侯，終於秦兼併六國。戰國所以異於春秋的主要標誌，是由多數分治的封建諸侯，變為少數分立的君主國家。在春秋時，見於春秋經傳的諸侯，尚有一百七十國；到戰國時，便只有七雄及數小國。在春秋時，王室尚保持名義上的共主；到戰國時，王室則漸次等於自鄧以下，不足為數。總說一句，戰國的大勢，只是七雄以新興的君主國家，分立互爭而已。七雄中的韓趙魏，是由晉分裂而成的三個新國家。齊是由田氏代姜氏的一個新國家。楚是由南蠻向中原發展而成的一個國家，不在周初封建之列。秦是從前視為戎翟，而在西北發展成功的一個國家，也不在周初封建之列。至於燕，

雖召公之後，然以其僻處東北，與胡人隣近，到戰國也改造以一個國家。他們七個國家有一個共同的新要求，即是一面要求對外能生存與發展，一面要求對內能改革與統一，以確立君主政治。要完成這種新要求，便不得不變法維新。所以魏文侯用李悝著法經，并作盡地力之教；楚悼王用吳起明法審令，損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韓昭侯用申不害內修政教，外應諸侯，以求國治兵強；趙武靈王違衆議，期服習騎射，以備燕胡秦韓之邊；齊威王獎即墨大夫，罰阿大夫，以內飭吏治，外勝諸侯；燕昭王禮郭隗，將樂毅，以求國富兵強。以上六國的變法維新，多屬暫時的振作，而非澈底的改革。其能澈底變法維新的，只有秦一國。

秦孝公即位，求奇計強秦，商鞅自魏往，說以強國之術，孝公聽從，實行變法如下：

一。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

三。大。僇力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四。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無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

開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差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五。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

六。集都邑鄉聚爲縣置會丞凡三十一縣。

七。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

八。平斗桶權衡丈尺。（見史記商君傳）

自一至四項，爲孝公三年的第一次變法；自五至八項，爲孝公十二年的第二次變法。

一、二、五項是改革社會組織，三、七、八項是改革經濟組織，四項是改革爵賞制度，六項是改革政治制度。在這種澈底變法之下，於是中國產生一種新形態的國家，即以軍國的社會組織，代替了封建的宗法組織；以庶人自由名田，代替了貴族私有土地；以軍功，代替了世爵；以君主集權，代替了貴族分治。這種新形態的國家，既使於內求統一，又使於外求發展。所以商鞅變法十年，即有如下的效果。

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

鬥，鄰邑大治。（見史記商君傳）

劉向說：

秦孝公保嶠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強，雄長諸侯，周室歸籍，四方來賀，爲戰國霸君。秦遂以強，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蓋公不顯私，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此所以并諸侯也。（見史記集解引新序文）

戰 初期，魏最強盛。代魏而稱強的爲齊，繼齊而稱強的爲秦。自商鞅變法以後，秦與六國漸形成對峙之局，可見其特強。在此新局勢下，於是發生從橫家的外交運用，卽蘇秦欲合六國以抗秦，而張儀又欲連六國以事秦。然無實力做後盾的外交運用，終難發生大效。況且六國的利害關係亦各不相同，更難繼續合力抗秦。結果，六國竟在秦的遠交近攻政策之下，次第爲秦所滅了。

金兆豐說：

綜討秦之兼并，先滅韓，次滅趙魏，次之楚，次之燕，次之齊，而六國爲一。而其大略，在先收韓以脅趙魏，陰驅韓魏以攻齊楚，因而鬥齊楚，離三晉。諸國恐懼，交散援絕。然後威脅而智取之，故天下皆動而秦獨靜，天下皆勞而秦獨逸，天下皆亂

而秦獨治，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蓋其所由來者漸矣！（見中國通史第五章）

由分立的戰國，變為一統的帝國，最初由商鞅變法立定了一種新的基礎，漸次充實擴大，最後乃由始皇李斯一完成了這種大業，開曠古未有之局。韓非的時代，我們由以上的說明，即可知其正當戰國的末期，即由戰國變為帝國的前夕。換句話說，韓非是生存國際競爭最烈、帝國將近完成的時代。由這種時代產生了韓非的學說，又由他的學說促進了這個時代。一個人物與時代的相互影響如此重要，所以我首先概括的一敘述。

二 韓非的祖國

1 韓國的政情——韓非的祖國是韓國。我們如不明瞭韓國的內外情形，也不易了解韓非的學說。所以現在又要來談談韓國的情形。韓國原爲晉卿，晉封武子於韓原，從封姓爲韓氏。宣子由韓原徙居州，貞子又徙平陽，至景侯得列爲諸侯，徙陽翟，哀侯與趙魏分晉，始成爲一國家，徙都鄭。至昭侯相申不害，修術行道，國內以治。司馬遷說：

申不害者，京人也，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見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這是說申不害執政很有成績，但是韓非又批評如下：

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之道，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勤韓，十七年而不_三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矣。（見韓非子定法篇）

這是說申子只會任術，不會任法。所以申子一死，便不像商鞅在秦永久立定一種新法的基礎。其後宣惠王雖易侯爲王，然歷襄王、釐王、桓惠王、王安數世，不見有何種政治的新改革。大約韓國的政情，除了申不害以京人一度爲相外，始終是君主及親信貴族壟斷之局。所以韓非發孤憤的呼聲如下：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臣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資，以濊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見韓非子孤憤篇）

他又說：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不美，未爲王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

論，論實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羣臣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僂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楚秦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見韓非子和氏篇）

由以上兩段話，可以反映韓非生前的韓國政情之一斑，韓非是以法術之士自命的，然而韓國的政情却是大臣貪重，細民安亂，人主愈弊，大臣愈重，致法術之士與當塗之人勢不兩存。所以韓非要孤憤，要自比為和璧，時勢厄人，有如此者。

2 韓國的處境——韓國地方千里，介於大國之間，西有秦，東有齊，北有魏，南有楚。在七雄中，韓最為弱小，又與強秦逼處。秦有事於六國，韓首受其害，六國有事於秦，韓又須為其先驅。所以韓的國勢最弱，而處境最難。韓非說：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薦薦，秦特出銳師而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憂久矣。（見韓非子存韓篇）

李斯說：

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世世相教一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爲雁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諸侯兵困力極，無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爲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爲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土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今趙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見韓非子存韓篇）

由韓李的話，即可證明韓國處境的困難。和秦嗎？則須割地。戰秦嗎？則力不足。合從也好，連衡也好，韓均須打先鋒，吃大虧。韓國的對外不競，尤其爲秦所苦，這不但韓亡前三十餘年是如此，即自宣惠王以來也是如此。不過越到後來，割地越多，執禮越卑，國勢越弱而已。秦昭襄王卒，韓桓惠王衰經入弔祠，視喪事，這是韓亡前十九年的事，可見韓弱的一斑。以弱韓與強秦逼處，事秦乎，抗秦乎，合從乎，連衡乎？這是韓國將近百年不能十分確定的一種對外政策問題。以過於逼處，不得不連橫；以過於受辱，不得不合從。所以韓或從或衡，前後不能一貫。韓非以爲從衡均非強國的辦法。曾說：

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

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弱，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見韓非子五蠹篇）

如果不是韓國吃了從或衡的大虧，韓非的議論那能這樣明快而切實。總之，韓非的祖國，本來弱小，不易有爲。韓非雖有強國的法術，然而內爲重人所把持，無從進用；外爲強國所侵削，不易應付，只得著爲文章，聊盡愛國之心而已。

三 韓非的生平

1 韓非的身世——韓非從國姓爲韓氏，名非。據史記說，他是韓的諸公子，諸公子卽諸侯之子。因此近人陳千鈞疑非爲釐王或桓惠王之子（見學術世界一卷二期韓非新傳）。非既爲韓諸公子，則必爲韓宗室無疑，不過不得勢而已。非的卒年，據史記所載，似有兩說：

（一）卒於韓王安五年——韓世家說：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二）卒於秦始皇十四年——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六國表，始皇十四年云：韓使非來，我殺非。

王先慎說：

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世家屬之王安五年。按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安、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韓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爲是。吳師道以非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

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見韓非子集解）

今按非卒年，與使秦之年，似不相同。考戰國末年，趙爲從長，與秦爭霸。趙悼襄王四年，龐煖將五國兵攻秦，卽其一證。此事距韓非使秦，不過八年。趙欲合韓以攻秦，秦欲率韓以伐趙，這是韓最難應付的問題。始皇十三年，秦用兵於趙，而李斯曾請先取韓，故韓非使秦曾說：「今臣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既說將伐韓，卽非正伐韓。非勸秦勿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以堅趙合從的企圖。李斯對秦王說：「秦與趙爲難，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又李斯使韓說：「今趙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俱見韓非子存韓篇）。非使秦，斯使韓，都是辦交涉。非受害，當在斯反秦後，距非使秦時當有若干時間。世家就非使秦之年言，故說韓王安五年，而連帶記其見害，紀表就非見害之年言，而連帶記其使秦，故若爲駁文也。策吳注說：「始皇十三年上書，次年見殺」，亦依非使秦，與見害之年不同而分，極是。至於非的生平，史書不詳。近人有兩種推測，如下：

（一）生於韓釐王十五年前後——錢穆說：「韓非與李斯同學於苟卿，其使秦，韓王安五年，翌年見殺，時斯在秦已十五年。若韓李年略相當，則非壽在四十五十之間。（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

(二) 生於韓釐王初年——陳千鈞說：據本書問田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據外儲說右下，堂谿公又與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年尚輕，不過二三十歲；及其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初年。（見學術世界一卷二期韓非新傳）

今按問田篇乃韓非後學所記。堂谿公以逢遇不可必，禍患不可斥，勸非不必堅主法術。其時非學當已成，且已數諫韓王而不聽，此決非二十餘歲時所能辦。如問田篇的堂谿公，與外儲說右下的堂谿公，確爲一人，則堂韓晤談時，堂年當已百歲，韓年至少亦在三十以上。因此，陳氏的假定，未必可據。茲從錢說，姑定非約生於西元前二八〇年，即韓釐王十六年，卒於西元前二三三年，即韓王安六年。

關於非在韓的生平事跡，據史記所載，如下：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下羣，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俠者以武犯

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見老莊申韓列傳）

按非既是韓的宗室，對於韓的強弱存亡，當極爲關心。然韓自宣惠王以來，外迫於強隣的侵凌，內苦於重人的把持，無由富國強兵。要富國強兵，必須先有富國強兵的學術。富國強兵的學術，莫勝於形名法術之學。形名法術之學，不但在當時思想界很流行，而且在實際上已於秦魏楚以及非的祖國，先後著了成效。小行則小效，大行則大效；暫行則暫效，久行則久效。所以他特喜形名法術之學。他的老師荀卿雖爲儒家，然荀卿的思想已多少受了法家的影響（參閱拙著商鞅評傳），與孔孟有點不同。所以他從荀卿之後，仍能完成他的純正法家學說。他與李斯俱事荀卿，大約在楚考烈王八年，荀卿自齊適楚爲蘭陵令以後。在此時以前，非於形名法術之學，當已有相當造詣，所以從荀卿學帝王之術的李斯，自以爲不如。非學成後，以其形名法術之學，進諫韓王，而爲重人所扼，不能用。他感於國勢的危險，政情的腐敗，以及游士的猖獗，所以發憤著書。他的學術雖不能見用於

祖國，却能流行於異國，可見其合於時勢的需要了。他雖曾數以書諫韓王，並且曾與韓王謀弱秦（詳見始皇本紀十年），然韓王始終沒有重用他。所以他在使秦以前，只有學術的表現，沒有多大的事業可言。

韓非的使秦——始皇本紀說：「十年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於是使李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本傳說：「秦因攻韓急，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韓世家說：「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按始皇九年，及十三、十四年，均有事於趙，十年李斯先請取韓，以秦專力於趙也。所謂取韓，或攻韓，在非使秦前，恐尚是一計議。故非於王安五年奉命使秦，上書始皇說：

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秦。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發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向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氏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均如貴臣之計，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移書定也。（見韓非子存韓篇）

這是勸始皇不必攻韓，而須先伐趙，正非為祖國緩兵。始皇以非嘗平李斯議，斯反對

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恢然，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闕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爲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弗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見同上）

始皇贊成斯議，因遣斯使韓，而以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恐嚇韓王，詳見存韓篇末段。結果如何，史書不詳。在斯使韓時，非仍在秦，可以始皇本紀「秦用李斯謀留非」的話爲證。非死於秦，當在李斯自反韓秦以後。史記說：

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見本傳）

李斯使韓，久不得見韓王，大抵沒有得到預期的結果，心中不免怨恨。及返秦後，又恐始皇重用韓非，奪了他的權柄。而韓非的主意，又確是終為韓，不為秦，更不得不見害於雲陽了（雲陽為始皇甘泉宮所在地，距長安二百里，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韓非雖是為李斯所害，而實為他的祖國殉難了。弱國外交，本極困難。韓非也不相信從衡可以強國，然迫於救國的大義，不得不去當說客，那知一去不返，忍痛死於異國。韓非有知，當不瞑目。至於姚賈害非的話，國策更有詳細的記載，但不可據。後人如司馬光以「非為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見資治通鑑始皇十四年），實未詳考之咎。韓非子初見秦篇雖有亡韓之語，而此篇實非出於非手。出於非手的存韓篇，即「言韓之未可舉」，可見非乃以欲救其宗國而死，非以欲覆其宗國而死也。司馬遷所謂「韓非知說之難，為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見本傳），不過感慨之辭，也。不足據為典要。問田篇說：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用商鞅而富強。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

主之患也。逢過不可必也，禍患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所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生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闔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闔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心，然有大傷臣之實。」（見韓非子）

● 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以立法術，設度數，這是何等公而忘私的偉大精神！由此可知韓非是個忠於謀國，拙於謀身的政治家。韓非自稱爲法術之士，所謂法術之士，與其他各種人大不相同的特點是：「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見孤憤篇）。韓非確是一個遠見明察強毅勁直的法術之士。他之所以能集法家大成者，在此特點；他之所以不能見用於宗國者，在此特點；他之所以能不避艱險奉命使秦者，在此特點；他之所以能不辱使命，終於殉國者，也在此特點。王充說：「韓蚤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見論衡）。可謂知言。非死後二年，韓卽見滅於秦。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吾因是不惟哀韓非之殉

國，而尤悲韓王之自亡。

3 韓非的年表——關於韓非的年表，據我所知，近人有所創擬：一為陳千鈞的，見學術世界一卷二期韓非新傳；二、容肇祖的，見韓非子考證。錢穆的先秦諸子繫年考辨，也有關於韓非事跡的考證。茲依據史記、韓世家、始皇本紀、六國表、並參酌近人的考訂，新擬韓非年表如下：

| 西元前 | 秦紀年 | 韓紀年 | 政情 | 事略 |
|-----|---------|-------|--------------|----|
| 三五九 | 孝公三年 | 昭侯四年 | 秦用商鞅變法。 | |
| 三五五 | 七年 | 八年 | 申不害相韓。 | |
| 三三八 | 二四 | 二五 | 秦孝公卒，商君死。 | |
| 三三七 | 惠文王元年 | 二六 | 韓相申不害卒。 | |
| 三三二 | 六年 | 宣惠王元年 | 韓宣惠王立。 | |
| 三一— | 惠文王後十四年 | 襄王元年 | 韓襄王立。張儀至魏。 | |
| 二九五 | 昭襄王十二年 | 釐王元年 | 韓釐王立。秦用魏冉。 | |
| 二八〇 | 二七 | 十六 | 秦白起攻趙。 | |
| 二七九 | 二八 | 十七 | 秦白起攻楚。秦趙會緄池。 | |

韓非約生於此時前後。

二七八
二七七
二七六
二七五
二七四
二七三
二七二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九
二六八
二六七
二六六
二六五
二六四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桓惠王元年

一八 秦拔楚郢。楚王奔陳。

一九 秦取巫郡及江南為黔中郡。

二〇 秦伐魏。魏封無忌為信陵君。

二一 秦攻魏至大梁。韓救魏敗。

二二 秦攻魏，敗於卯。華陽。

二三 趙魏攻韓平陽，秦救，敗之。

二四 秦與韓魏楚共伐燕。

二五 秦用范雎為客卿。秦攻齊。

二六 秦攻趙，趙嘗大敗之。

二七 秦攻趙關與，不能取。

二八 秦拔魏懷。

二九 秦質太子死魏，歸葬。

三〇 秦逐穰侯，相范雎。秦攻魏。

三一 趙相平原君。秦拔趙三城。

三二 秦曰起攻韓，拔九城。

二六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六〇 二五九 二五八 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五 二五四 二五三 二五二 二五一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一〇 秦取韓國都，韓都守以上驚降趙。

一一 秦貴攻韓，取十城。楚相黃歇。

一二 韓歷國軍長平，拒秦。

一三 秦白起大破趙長平，殺趙括卒四十餘萬。

一四 韓獻垣雍與秦。始皇生。

一五 秦昭唐攻魏。

一六 秦王龔趙邯鄲，信陵君平原君申君共救趙。

一七 秦以韓陽城負秦，趙二十餘縣，受西周三十六城。

一八 周亡。秦遷代范離川秦

一九 各國朝秦，韓王亦入朝。

二〇 秦王郊見上帝於雍。

二一

二二

二三 秦昭襄王卒，韓王襄緘人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弔弔，親喪事。

韓卿自齊逃楚歸韓
韓非、李斯俱有荀
卿，疑在此以後。

代時的非

二五〇 二四九 二四八 二四七 二四六 二四五 二四四 二四三 二四二 二四一 二四〇 二三九 二三八

孝文王元年

莊襄王元年

始皇帝元年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王亥元年

秦收繳國新河，秦河對峙。

二二 秦孝文王卒。

二四 呂不韋相秦，秦取東周，伐韓，韓獻成臯軍。

二五 秦取魏二十七城。

二六 秦攻韓上黨，趙信陵君卒，五國兵以秦軍於河外。

二七 秦定晉陽。

二八 秦攻卷。

二九 秦取韓十三城。

三〇 魏信陵君卒。

三一 秦取魏二十城。

三二 韓趙魏楚燕共擊秦。

三三 秦拔魏汲。

三四 秦擊趙。

李斯人秦，呂不韋任為相。韓非與之同，荀卿，當在此時。

李斯為舍人。

韓非著書，疑在此時前後。
韓非數以書諫秦王，疑在此時前後。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五
二三四
二三三
二三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秦自章句相，李斯謀正遷。

韓王與韓非謀請秦主

客一用之，請先取韓。

秦擊鄭關與，取九城。

秦助魏，楚。呂不韋卒。

韓非使秦。

秦以趙平陽。

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

秦取趙平陽武安宜城，李斯使韓。

秦攻韓，取其地爲潁川郡。

秦攻韓，取其地爲潁川郡。

韓王安被虜，韓亡。

按上表取陳千鈞韓非年表材料較多，特此誌謝。

四 韓非政治學的淵源

韓非政治學的主要淵源

一個人的學說，不能完全出於創造，而必有若干成分的承襲。換句話說，每種學說的完整體系，是漸次發展而成的。韓非政治學說的特色，是集法家的大成，不是完全由他創造的。在韓非以前，已先後有許多法家在實際上或理論上有若干貢獻。韓非將那些貢獻，綜合起來，再加上他自己的見解，遂成爲法家學說的完整體系。因此，韓非以前的法家，便成爲韓非學說的主要淵源。沒有以前的法家，韓非便無從集成。由春秋到戰國，與由戰國到帝國的一貫趨勢，是以君主政治逐漸代替了封建政治。法家是這種趨勢下的產物。同時，以有法家更能促進這種趨勢的完成。最初應時代趨勢而產生的法家，多半是實行家，以後漸次產生理論的法家。在韓非以前，最著名的法家，約略如下：

一。管仲——管仲相桓公，霸諸侯，通貨積財以富國，作內政寄軍令以強兵，因能尊王攘夷，一匡天下，爲法家的開山祖。他之所以爲法家的開山祖，不是因爲他有什麼學

諺，而後因循他的學功精良法家的規模。後人懷疑而成的管子書，其中有這等言，有法家之言，不能看作管仲的著述。但是法家言之所以能依託管仲者，即因管仲的學功已有法家的意味。在戰國時，關於管子的傳說很多，並且還有一種所謂管子法很流行。韓非說：「今一境內之民皆言治，賢者而之法者寡有之」，即可見管仲對戰國時代思想的影響。韓非子書中稱引管子的言行，多見於內外儲說和說林中，即以其合於法家的理論。至管仲不蓄合於法家理論的言行，韓非又在難篇中加以批評。

二。子產——子產約後於管仲百年，與孔子同時。他在一個弱小的鄭國執政五十餘年，一面要與強大的晉國周旋，一面又要革新政治以安定內部。他相信「國不競亦陵」的道理，敢與強國爭論，成了有名的外交家。他以救世為急務，所以不怕非議，而決然鑄刑書，作丘賦。他施政的態度，是生死以之，不改其度。他說：「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這是一種法家施政的態度。他生前遭人譏咒，死後却受人歌誦。綜其一生所為，已含有法家的意味，故與管仲同為法家的先驅。他雖沒有著述留給後世，然從關於他的記載中，也可考見他是一個實行的法家。他的言行合於法家旨趣的，韓非曾於內儲說上中稱引之。至不合法家旨趣的，又於難三篇中批評之。

三。李悝——李悝為戰國初期的法家。他曾為魏上地守，並相魏文侯。他最大的貢獻，第一是造法經。法經分為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具法六篇，較從前的鄒刑書與竹刑更進步，為成文法典的先河。有了成文法典，而後法家的法治主義，乃可漸次確立了。晉書刑法志以為商鞅相秦創法，即有所取於李悝的法經，可見法經的重要。其次的貢獻，是盡地力，詳見史記貨殖傳與漢書食貨志。盡地力，就是增加農產，為重農主義的先河。重農主義為一般法家的共同主張，而首行此主張者，即為李悝。李悝不但是個實行的法家，而且是個理論的法家。他除著法經外，並著有李子三十二篇，與李克七篇。漢書藝文志將李克篇編入儒家類，李子三十一篇編入法家類，並注李子，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法經和論富國強兵的李子，現在雖已佚了，然在戰國時必很流行。韓非學說多少受了李悝的影響，自然是一個必然的事實。在韓非子書中有稱引李悝的，如內儲說上習射的故事；也有批評李悝的，如外儲說左上警兩和的故事。

四。吳起——吳起本以兵家著名，然他同時又是一個實行的法家。他初在魯為將，繼又在魏為將與西河守，著有吳起四十八篇，見漢書藝文志兵家類。因此，後人多稱他是兵家。在戰國時，吳起的兵書，大概很流行，所以韓非說：「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

有之」。兵家的精神，多與法家相通。同時，法家無不言兵，以求能強兵。所以有以法家而兼爲兵家的，也有以兵家而兼爲法家的。吳起便是一個以兵家而兼爲法家的例證。他相楚悼王，「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要在彊兵」（詳見史記吳起傳），即是法家的一種作法。他因在楚實行法家的主張，遭貴族反對。到悼王死後，便爲貴族所殺了。堂谿公謂韓非說：「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亂削，秦行商鞅而富強（見問田篇），可見韓非學說所受吳起影響的一斑。韓非子言中稱引吳起的處所，如和氏篇儲說，都是以其合於法家的旨趣。

五。商鞅——商鞅本是衛人，與吳起同國。以衛屬於魏，又在魏做過中庶子的官。他生在李悝吳起之後，大概受他們的影響不小，所以史記說他少好刑名之學。他在魏不得意，乃赴秦，實行變法。他的變法是整個的徹底的嚴格的。他在政治上實行法治主義，在軍事上實行軍國主義，在經濟上實行重農主義。他認清了時代的趨勢，是以君主國家代替封建國家，即以郡縣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以官僚政治代替貴族政治，以自由名田制度代替井田制度。所以他的變法，便是適應這種時代趨勢，而嚴格加以推進。他在秦用事二十餘年，即繼續貫徹變法。他雖於孝公死後遭反對派殺了。然他的變法，仍舊在秦繼續推行，

並求「人亡政息」。自他變法以後，秦國漸次強盛，不但立定了秦併六國的初基，而且立定了秦以後兩千餘年政制的模型。他是一個典型的法家。他的事功，震動當時，影響後世。他雖不曾立意著書，然後學將他的言論，輯為商君二十九篇，可作為他變法的一種說明。韓非說：「境內皆言治，藏管商之法者家有之」，可見商鞅在戰國末期的影響之大。韓非子書中稱引商鞅的處所極多，可證韓非學說多得於商鞅。在定法篇中，韓非雖批評「商子未盡於法」，然韓非學說中關於法的觀念，仍大多取於商鞅。

六。申不害——申不害是個實行的法家，同時又是個理論的法家。他和昭侯十餘年，使韓國治兵強，正與商鞅相秦同時。不過商鞅重在任法，而他却重在任術。史記說：「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形名」（見本傳）。形名就是術的一種。他曾著有申子二篇，到漢劉向時，又由後人增為六篇，宋以後便完全散失了。現在要研究申子的學說，只能從稱引申子言行的羣書中去求。韓非子書中稱引申子之言行，如內外儲說難三等篇多半屬於術的方面，可見韓非學說所受申子的影響。韓非雖在定法篇批評「申子未盡於術，然韓非也不廢術」，即取之於申子呢。

七。慎到——慎到生於趙，游於齊稷下，著有十二論。他是個道家，同時又是個法

家。看了莊子天下篇和史記六荀列傳敘述慎到的話，可知他是個道家。看了荀子解蔽篇和
非十二子篇批評慎到的話，又可知他是個法家。他著的十二論，今已不傳。現存的慎子，
只是後人所輯的殘本。就此殘本說，他是含有道家意味的一個法家。他在法家中的貢獻，
不在實行，而在理論。他的法家理論，雖不廢法，然而特別重勢。韓非學說中對於勢的看
重，多具受「慎到的影響。所以他特別做了一篇難勢，為慎到辯護。

八。其他——韓非以前的法家，自然不只以上七人，而以上七人，過是著名的法家而

已。韓非以前的其他法家，當還不少，而以史記不詳，或原書散佚，不甚可考。就人說，

如田駢尹文等人，也是法家。荀子說：「尚法而無法，……慎到田駢也」。是田駢也為法

家的證據。尹文的原著，雖已散佚，然韓非所引尹文的語，見於內儲說上的，可證為一個

法家。尹文子，漢志列於名家，而後人所輯的今本尹文子，也雜有法家言。劉向說：「其

學本於黃老，大略刑名家也」。就其說，漢志法家篇所載，除李子、商君、申子、慎子、

韓子等書外，尚有應子九篇，游楛子一篇，燕十事十篇，法家言二篇，游楛子，燕十事，

和法家言三書作者不明，是否韓非以前法家所作，待考。又處子，史記作劇子（見孟

荀列傳），雖在韓非之前。對韓非學說無影響，以史無明文，從斷定韓非一說便

篇曾引本言的話，本言為何人所作，今不可考，但其為法家言無疑。這言對於韓非學說，想也有多少影響。莊子天下篇說：

以法為分，以名為表，以參為驗，以稽為決，其數一二三四五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為常，以末食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為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

這是莊子所說當時法家的主張。在戰國時，法家和法家言實在很多，已構成一種有力的學派。韓非生於戰國末年，將以前的法家通同綜合起來，再加上他自己的意見，乃成爲他的學說系統。在韓非以前的法家，大概可分爲三大派：第一。是任法派，以商鞅爲代表；第二。是任術派，以申不害爲代表；第三。是任勢派，以慎到爲代表；韓非學說是對於以上三派的綜合調整，所以說韓非以前的法家，是韓非學說的主要淵源。

2 韓非政治學的次要淵源

所謂次要淵源，乃指法家以外的各家。先秦主要學派，照司馬談所說，分爲陰陽、

儒、墨、名、法、道德六家（見史記太史公自序）。韓非學說既爲法家，自與陰陽、道德、儒、墨、名五家不同，甚至根本相反。不過韓非學說，也有淵源於法家以外的各家。陰陽

家言多偏於迷信，與法家思想不相入，對於法家從無何種淵源。所以韓非反對陰陽家說：「龜筮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見飾邪篇）韓非對於儒墨兩家最反對，然他的思想也有淵源於儒墨的。韓非對於道名兩家似大有所取，然他的思想究竟還是反道名的。現在試分別說明韓非思想，與道、名、儒、墨四家的關係。

一、道家——史記以韓非與老莊合傳，曾說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而其極慘礪少恩，皆源於道德之意，而老子深遠矣」。韓非子書有解老、喻老兩篇，是專門解釋老子的；又有主道、揚權等篇，是雜有道家思想的一種法家作品。因此後人多信韓非的學說，脫胎於道家。但是黃老二字合為一名詞，似不見於先秦諸書，而實始於漢初。漢初道家當道，多言黃老，而實際又不能全廢法家。因此，遂將法家拉入道家系統之下，同時還可為道家張目。司馬遷所謂「韓非之學，歸本於黃老」的說法，恐係出於當時一般道家的說法。至於解老、喻老、主道、揚權等篇，是否出於非手，近人已懷疑的，或者這幾篇即是漢初道家附入韓非子書，以證其源於道德的說法，也未可知。韓非說：

世之所謂烈士者，離衆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

淡，然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

（見忠孝篇）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不可得也。（見五蠹篇）

論有迂深閎大，非用也，故魏、長、瞻、陳、莊，皆鬼魅也。（外儲說左上）

所謂恬淡之學，與輕物重生之士，都是指的道家。反對此種學和此種士，即是反對道

家，可見韓非的學說，並非完全源於道德，不過韓非以前的法家，如申不害慎到等人，已將道家與法家參合起來。韓非的學說既有取於申不害慎到等人，同時也不得不有取於道家。道家主張無爲，韓非亦如申不害一樣取來做君術的一種。又道家主張絕聖棄智，韓非也取來說明任法而不任智，與任法而不任賢的法家主張。難三篇以老子「以智治國，國之賊也」的說法，批評子產多事，即是一個例證。韓非學說淵源於道家者，僅在此等處所，其他不足深言。所以道家，只能算做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

二。名家——名家原是在論理上專講形名的。自申子應用名家的形名於政治上，而成一種君術，至韓非仍沿襲其說，所以要形名參同，要按實攷形。司馬遷說：「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刑名就是形名。既喜形名，自然要受名家的影響。韓非的形名思想，是一面受於申子，又一面受於名家，是可斷言的。韓非為文長於論理，司馬遷稱「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更非深有得於名家之學的莫能辦。由此可知名家也是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不過名家流於詭辯，韓非又大加反對。他說：

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人主說辯察之言，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為之正。故堅白無厚之辭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見辯）

見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關白馬之賦。故藉之虛辭，則能勝一國；按實攷形，不能謾於一人。（見外儲說左上）

以上兩段，是韓非反對名家詭辯的證據。由此可知韓非雖有取於名家，而仍不同於名家了。

三。儒家——儒家自孔子以後，已漸次形成一種顯學。雖在混亂的戰國，仍有不小的

勢力。儒家的主張，是與法家根本衝突的（詳見拙編中國法家概論）。韓非既為法家的大師，自然反儒家，似乎沒有什麼淵源可言。我們試一翻檢韓非子全書，便可發覺韓非的立論，是以破儒為立法的旨歸，其中以顯學與五蠹兩篇破儒最力。不過韓非雖破儒最力，然他的思想，仍多少受有儒家的影響。韓非曾從荀卿受業，荀卿便是一個儒家大師。既從儒家受業，便不能不多少受他的影響。在韓非子書中，僅有兩處提到荀卿：一處是難三篇說：「燕子噲賢士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僇」；二處是顯學篇說：「有孫氏之儒」，孫氏即荀卿。在這兩處，不但看不出荀卿給予韓非的影響，而且韓非還標明反對荀卿，即以孫氏之儒與其他儒家合起來反對。但是我們如果從荀卿與韓非的思想上去比較研究，便可發見韓非仍多少受了荀卿的影響。孫氏之儒，是受了時代影響後已加修正的一派儒家，既不盡同於孟氏之儒，也不盡同於孔氏之儒。換句話說，荀卿思想，因受時代影響，已有一部分與法家接近了。荀子說：「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見性惡篇）。韓非便應用這種性惡論描寫政治及社會實況，以證明君主任勢、任法、任術的必要，如備內篇即其一例。荀子說：「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舍後王而道上古，譬之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見非相篇）。韓非擴充這種法後王論而成一「世異則事異，事異則

備變一的歷史進化論，詳見五蠹篇。荀子說：「臨之以勢，禁之以刑（見正名篇）。治則刑重，亂則刑輕（見正論篇）。民齊者強，不齊者弱。賞重者強，賞輕者弱。刑威者強，刑侮者弱。權出一者強，權出二者弱（見議兵篇）。隆一而治，二而亂」（見致一篇）。這種種說法，本與法家相近。韓非受之，更發揮盡致，而成一種純粹的法家學說。近人陳千鈞以韓非非儉（外儲說左下），本於荀子富國篇，說難，本於非不篇，嚴刑，本於王制篇，參驗，本於大略篇；雖未必盡是，亦不能謂其絕無影響也（詳學術世界）。荀子以禮為治國的要具，而韓非則易之以法。荀子主張有治人無治法，而韓非則主張任法而不任人。所以韓非雖受荀子的影響，然結局韓非乃一法家而非儒家。韓非十書中稱引儒家祖師孔子的話不少，不能據此以斷其韓非受孔子的多大影響。因為書中所引孔子的話，多半屬於傳說。合於法家旨趣的孔子傳說，便引來做法家學說的證明；否則，便加以批評，這只可算是韓非立言的一種方便，不能認為孔子學說中也有法家的意味。總之，韓非學說曾多少受了儒家荀卿的影響，所以可說儒家思想也。韓非學說的一種次要淵源。不過我們不要忘却韓非是根本反對儒家的，連荀子也在他反對之列。

四·墨家——墨家在戰國時也與儒家一樣同為一種顯學。墨家主張兼愛、非攻、尚

賢、尙同、節用、明鬼、天志，又與法家思想衝突，故韓非根本反對墨家。墨家的末流有兩派，在戰國時很有勢力：一派是以武犯禁的俠者，又一派是以難知爲察的辯者。韓非對於這兩派墨家，尤爲特別反對。他說：

其帶劍者，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邦之蠹也。（見五蠹篇）
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距敵，而無私門，不可得也。

（見顯學篇）

以上是韓非反對武犯禁的俠者。至其反對以難知爲察的辯者，已詳見前名家節，茲不贅。韓非雖根本反對墨家，但對於墨家的方法，又似有所取。墨家的根本方法，重在用和利。墨子說：

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見非命上篇）

韓非應用這種用和利的觀念，以建立法家的學說。他說：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殺者也。……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殺，言雖至

察，行雖至堅，則兵發之說也。（見辯篇）

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詘之行不飾矣。（見六反篇）

韓非以爲一切言行都要責其功用，這種思想實淵源於墨家，而更加澈底。所以可說墨家也是韓非學說的一種又源淵源。

先秦學派，除道、名、儒、墨四家外，可認爲韓非學說的一種淵源的，尙有兵家。兵家精神，本與法家相通。在韓非子書中，間引兵家故事以發揮法家學說，就是一個例證。

自法家以來，兵家亦與法家相爲表裏，原不僅韓非是如此罷。至於戰國時，尙有一種從橫家，與韓非思想無影響。他曾反對從橫說：

世人多不言國治，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王」。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初，獨行之謂王，是以三王不離合而止，五霸不待從橫而終，治內以裁外而已矣。（見忠孝篇）

總之，韓非的學說，是以管子以來的法家思想爲主。淵源，至其次要淵源，則首爲兵

家，次爲道家，次爲儒家，次爲名家，次爲墨家。其無何種淵源者，則陰陽家與從橫家也。就先秦整個學術說，韓非實集各學派的大成，而不同於各派；就法家思想說，韓非實集自管子以來各法家學說的大成，而勝於各派。



五 韓非政治學說中的哲學論

我在前面已將產生韓非政治學說的時代，和韓非學說的淵源，分別加以說明。現在再進而研究韓非學說的綱要。韓非學說的本質，在我國古代學術中，不同於儒家學說，不同於道家學說，不同於墨家學說，不同於名家學說，而是一種純粹的法家學說。在各法家學說中，韓非的學說又是一種綜合的集成的調整的法家學說。什麼叫做法家學說？法家學說就是形名之學，就是法術之學，就是帝王之學。因其講形名，所以叫做形名之學；因其講法術，所以叫做法術之學；因其所講形名法術為成帝成王之道，所以又叫做帝王之學。用現在的話說，法家學說就是一種純粹的政治學說。這種政治學說，是適應自春秋到戰國，自戰國到帝國的時勢需要而產生，同時又促進中國歷史的轉變，由封建轉變為君主，由紛爭變為一統。這種政治學說，是由封建國家轉變而成君主國家的必要工具，也是由列國紛爭轉變而成一統帝國的必要工具。一統帝國成立以後，還需要這種學說做繼續支持的工具。所以我們要了解韓非學說的精義，必須具備兩種眼光：第一。要用政治的眼光，去求他的學說之政治意味；第二。要用歷史眼光，去求他的學說之歷史使命。換句話說，我

們要了解韓非的學說，首須認定韓非學說是一種政治學，是一種由封建時代進到君主時代的政治學，是一種由戰國進到帝國的政治學，韓非子言，就是這種政治學的模範教本。如果我們忽略韓非學說的政治意味，便不能充分了解韓非子，如果我們忽略韓非學說的歷史使命，便不能正確了解韓非子。韓非學說既含有歷史使命，則必有一種歷史哲學，做他完成歷史使命的根據；又必有一種社會哲學，做他證實歷史使命的必要。如何而後才能完成那個時代的歷史使命？即由封建時代進到君主時代的歷史使命，那就要實行韓非學說中的三種統治方法，即集勢、任法、用術是也。君主集勢、任法，並用術，以統治國家的實際目的在什麼地方，那便是所謂富強。幫助君主了解歷史使命和統治方法，以達到治強目的的是什麼人？那便是所謂法術之士。韓非學說，即是對於以上各種問題的一種解答。所以我們要求得韓非學說的綱要，可分爲：（一）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二）勢論，（三）法論，（四）術論，（五）富強論，（六）法術之士論數節，去分別研究。本節先論韓非的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

1 韓非的歷史哲學——歷史哲學，是對於歷史的一種看法。自黃帝開國到戰國時代，中國已有許多在野歷史，先秦各家對於春秋戰國現狀，都是不滿意，不過因爲歷史

哲學的見地不同，遂發生如何改革現狀的兩大派：一大派以爲歷史是退化的，要改革現狀，只有法古，這派以儒家爲代表；他們法古的旗號，是「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一大派以爲歷史是進化的，要改革現狀，只有創新，這派以法家爲代表；他們創新的旗號，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子產初鑄刑書，晉叔向反對，子產用救世的理由做答復。本來法家的一切設施都是創新的。救世的理由，確是法家一種有力的理論根據。這種救世的理由，到戰國時漸次演進爲一種歷史哲學，即古今世異，則救法須因而不同的歷史哲學。商鞅在秦變法，即是以這種歷史哲學做理論根據。他說：

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尚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異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而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見商君書開塞篇）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見商君書更法篇）

上世指春秋以前，中世指春秋，下世指戰國。這三世的歷史，是變的。最要緊的，是

當時立法，因事制禮，只求便國，不必法古。商鞅根據這種歷史哲學，主張實行變法。到韓非，澈底發揮這種歷史哲學。他說：

今有構木續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堯舜禹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時之備。……事因於世，而備由於事。……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行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魯削。實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故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騁馬，此不智之患也。（見五蠹篇）

上古不同於中世，中世不同於當今。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這與韓非的一種進化的歷史哲學。由這種進化的歷史哲學，自然產生變法的結論，所以韓非又說：

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無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

古之無變，常之無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股，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變齊，郭偃毋變晉，則桓文不霸矣。（見南篇）

前世既屢變不一變，則今世也不得不變了。這種因世而變的歷史哲學，最與儒家法先王的主張衝突。韓非為確立他的歷史哲學，自不得不極力攻破儒家的法古論。所以他說：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以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正儒墨之說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參臆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見顯學篇）

這「揭穿儒家祖述堯舜」，「根本不可信」，「那也無所謂法先王了」。儒家主張以六經為依歸，未免食古不化。因此韓非又譏「儒說」：

魯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果也。人曰：「是何也？」，對曰：「嘗言之固然」。 （見外儲說左）

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見

五、國篇

爲政既小可如宋人守株待兔，自必須當時立法了。

韓非的社會哲學——韓非社會哲學的特徵，是一種國家的社會哲學，而不是普遍的社會哲學。韓非以爲社會的最高組織是國家，國家對外要以實力去求發展，對內要以權力去求統治，國家對外何以必須用實力去求發展呢？在韓非的國家社會哲學中，以爲國家對外只有實力關係，決無所謂國際和平，也無所謂世界大同，更無所謂仁義禮讓。所以韓非說。

敵國之君王，雖悅吾義，吾弗入貢而朝。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少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見顯學篇）

力多則人朝，力少則朝於人，這是國際的真實現象。忽視此種真實現象，而在國際間講禮讓，不務力，便是誤國，甚至亡國。在國際競爭最烈之時代，尤其不可只講禮讓，而不務力。所以韓非又說：

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堯舜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而推車者，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

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椎車，聖人不行椎政也。（見八說篇）

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見五蠹篇）

戰國時代既多事之時，大爭之世。那末在國際上便不宜講揖讓仁義辯智，而須講力。所以說當今爭於力。國家對外既須以力爭，則不得不務力。國力的所在，不存於國外，而存於國內。因此韓非務力的方法，自不外富國強兵。要富國必須實行重農主義，要強兵必須實行軍國主義，這又是國家務力的必然歸趨。總之，韓非以為國與國的關係，只有爭，只有以力爭。要以力爭，便須務力，這種爭於力的國際觀，一面是依據戰國的實際實情，又一面是淵源於商鞅的主張。商君書中有下列一段話，便是個證明。

千乘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強為主，不肯訕平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為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見慎法篇）

又國家對內，何以必須用權力去求統治呢？這也是依於韓非的國家哲學而得的一個重要結論。在韓非的國家哲學中，對於人性有一種根本分析，即認定人人都有「一種私利」

的傾向。他的老師荀卿主張人性惡，要用人爲的學和禮去矯正。韓非彷彿也認定人性是惡的，自私自利便是性惡的一種表徵。他說：

狹夫相與則責望，自爲則事行。……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父子，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夫買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食，調錢布而求易者，非愛庸客也，曰：如具耕者且深，耨者且熟云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盡功而正畦陌者，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必周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散。（見外儲說左上）

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况無父子之澤乎？（見六反）

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與人成與，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或棺，則欲人之天死也。非與人仁而匠人

賤也，人不貴則與不傳，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見備內）
在韓非看來，自爲心是人的一自然傾向，無論何人不能免的。而且這種自爲心，多
無止境。有止境的自爲心，只有少數人是如此。所以他又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止於足之外者，老
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爲治，是以民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
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爲天子，而桀未必天子爲足也，
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見六反）

多數人既都有自爲心，則人與人的自爲心必互相衝突。因自爲心而起的大衝突，莫過
於公私相背，與君臣利。韓非說：

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
聞，仲尼賞而魯民易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
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字也，自壞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
也，乃蒼頡固已知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見五蠹）

這是說個人的私利與國家的私利，每每不相容，即謂公私相背也。公私既相背，則君

臣必與利。所以他又說：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姦臣者召敵兵以內謀，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見內儲說下）

知臣主之利異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八經）

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弟為

也；害國而利臣，君不為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

計合者也。（見飾邪）

普通人臣固與君異利，即后妃太子也不免有此現象。所以他又說：

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人臣者，窺覘其君

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之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

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則乘其妻以成其私。……

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

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見備內）

由上說來，因一般人多有自為心，致公私相背，君主異利。那末如何才能統治國家



呢？儒家以爲須講仁義，而韓非則反對說：

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柔威嚴之勢，以困姦邪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矣。世主義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見姦劫弑臣）

儒家又以爲須任賢者當政，韓非則反對說：

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付操其柄，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見五蠹）

總說起來，韓非的國家哲學，是以公利高於私利，治國須以公利矯正私利。凡以私廢公，或以私亂公，或公私不辨，皆在韓非反對之列。所以有六反、詭便、五蠹之說。至於如何乃能以公廢私，則不外集勢、任法、並術而已。意太次說：一韓非有見於國，無見於人；有見於羣，無見於子（見國故論術原道下）。易詞言之，即謂韓非以圖羣於人，羣重於子，這正是韓非社會哲學的精義。

六 韓非政治學中的勢論

勢論，就是西洋所謂主權論。主權觀念的提出，在西洋是近代的事，而在我國，則戰國時已知其為立國的一個重要要素。戰國時已由封建政治進到君主政治。在封建政治下，最要緊的，是血統關係與名分關係。在君主政治下，則必須以權力關係代替血統關係，始能實行統治。最先提出勢的觀念的，大概是慎子。什麼叫做勢？韓非說：「勢者，勝衆之資也」。這就是說，勢是國家統治人民的一種權力。此種權力為統治人民的必要工具。所以慎子說：

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見韓非子難勢篇）

儒家尚賢，而反對任勢，因此韓非又加以解答說：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言人之所得處也。……夫堯舜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

而在上位，雖有堯舜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賢何事焉？夫賢之爲勢不_レ禁，而勢_レ爲道也無不禁，此矛盾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見韓非子難勢篇）

所謂自然之勢，指勢位的_レ襲言；所謂人設之勢，指威勢的運用言。勢無不禁，謂威勢的運用，對於國民有普遍的強制力。賢不受強制力，所以說賢勢不相容。韓非以爲國家必須運用具有強制力的威勢，始能實行統治，這就叫做任勢，或持勢。不能任勢，便不能治國。所以說：「喜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_一姦劫弑臣_一）。任勢的人好壞，固足影響爲政的結果。然韓非認爲大好人和大壞人都屬少數，最大多數則屬於中材。爲最大多數的中材着想，也宜任勢不任賢。所以他又說：

且夫堯舜桀紂十世而一出。……世之治者，不絕於中。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世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見同上）

韓非以爲勢須操於君主，也與近代主權在君說相同。他說：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任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

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

（人主篇）

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心度篇）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下以爲百。於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用，內外爲用則主墜。（內儲說下）

近代關於主權，或分爲對外主權與對內主權。對內主權即統治權。又多分爲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在韓非學說中，對於勢尙未如此細分，惟特別詳言司法權中的賞罰權。賞罰，勢的有力表現。勢須操於君，則賞罰亦須操於君。所以韓非說：

夫賞罰之爲道，利器也，君因握之，不可以示人。（內儲說上）

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則制臣，臣得之則墜主。（內儲說上）

賞罰下共，則威分。（八經）

賞罰，必須如何始能表現威勢，而又收得實效呢？韓非以爲第一必須厚賞重罰，第二必須信賞罰。他說：

罰莫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

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並方矣。（五經）

刑政策，自商鞅以來的法家都如此主張，清史稿家刑的主張相反。韓非說：

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因其大利，故

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

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是故欲治甚者，

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身取於輕刑者，其惡亂甚也，其欲治亦不

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欲沃賢不肖愚智之策，在賞罰輕重。……所

謂重刑者，姦之所利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蒙大罪，故姦必止者也。

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

（見六反）

原來韓非以爲人人都有自爲心，既有自爲心，自必趨利避害。厚賞便是給人們以大利

去趨，重罰便是給人們以大害去避。有大利而不趨，有大害而不避，這只有極少數人才

如此。韓非爲最大多數人着想，所以堅決主張重賞重罰。不過巨賞重罰，却不可私賞私

罰，也不可濫賞濫罰，更不可偷賞赦罰，才能獲得賞罰的實效。換句話說，賞罰必須依照

法律嚴格執行，這便叫做「信賞必罰」。韓非關於此點，發揮極多。他說：

喜淫刑而不周於法者，可亡也。（亡徵）

明法禁，必其賞罰……此必亡之術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

明審則官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見五蠹）

小信成則大信立。聖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外儲說左上）

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

危。（飾邪）

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太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難二）

必罰明威，信賞盡能……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必，

則禁令不行……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內儲說上）

有術之主，信賞盡能，必罰以明威，雖駸行，必得所利。（外儲說左下）

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淫威，國家將危。（愛臣）

賞罰之所以不能信必，多以人主於實行賞罰時受喜怒哀惡疏貴賤等觀念的影響。

所以韓非又說：

至治之國，有賞罰而刑善惡

（用人）

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

（主道）

不避親貴，法行所愛。

（外儲說右上）

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

（有度）

能夠做到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才能算是信賞必罰。信賞必罰到了極地，便一律以實際功罪為標準，而得到如下的結果。

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

（難三）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

（外儲說右下）

又韓非以為賞罰欲確得實效，尚須與毀譽相應，即謂有賞者始有譽，有罰者必有毀。若毀譽與賞罰相反，便不足為治。所以說：

譽所舉，毀所賞，雖堯不治。

（外儲說左下）

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罰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均。賞者有非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八經）

總之，韓非以勢為君主治國的一種利器。治國要能任勢，所以反對任賢。治國要能集勢，所以反對臣下擅勢。勢之中，最重要的，是賞罰之勢。賞罰之勢，人君須固握之，不可以借人。在持勢時，第一必須厚賞重罰以立威，第二必須信賞必罰以立信。而立威與立信，均須以法律與功罪為依歸，以求賞罰與毀譽相應。如此，乃能算是善持勢者。

七 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論

法論，就是一種以法治國的理論。這和理論，不是純粹的法地論，也不是純粹的以治論，而是參合法理於政治之中，以適應戰國時勢的一種新理論。在封建時代，治國的標準，不是法，而是禮和刑。以禮治貴族，以刑治平民，所以說：「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換句話說，刑，只是貴族統治平民的一種工具。這種工具，操之於貴族，而平民並其內容也、明瞭。因此，刑含有階級性和秘密性。但到春秋時，封建制度漸次動搖。這種含有階級性和秘密性的刑，便不足為治。所以晉鑄刑鼎，子產鑄刑書，鄧析作竹刑。刑鑄於鼎，書於竹，便將秘密性打破了。到李悝編定法經，商鞅實行變法，更完全將從前階級性的秘密法，變成了普遍性的公佈。所 韓非所 法的定義，如下：

法者，編著之圖籍，時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故法莫顯。……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 聞之也。（難三）

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施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分者也。（定法）

這兩個定義，有三個要點：第一。法要用文字寫定，即編著之圖籍，憲令著於官府；

第二。法以頒佈出來，即設之於官府，布之於百姓；第三。法要依照規定，嚴格實行，只問合法與否，不問人的身分如何，即刑罰必於民心。實任乎慎法。而罰則乎森令。這樣的法，是成文法、公布法、平等法，與從前的習慣法、秘密法、階級法迥然不同了。法須成文，則標準確定了，法須公布，則人民知所遵從了；法須平等，對於律威樹確立了。這是法理上一個人進步，也。政治上一個人進步。

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自 鞅 格以法治國以來，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漸成一般法家公認的基本概念。韓非也認定法治國的惟一標準，曾說：

明主使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動非非法。……繩直而枉木斷，準夷而高科削。權衡懸而重益輕，斗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也，舉措而已。

（有度）

寄治亂於法術，託賞罰，同輕重。權衡。……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大體）

以法治國，動無非法，豈便叫做任法。當時，在實際上以任法相反的，有貴族官吏等所任私行爲；在理論上與任法相反的，有儒家墨家等的任人主張。韓非爲確立任法的基

張，自不得不攻破這兩種相反的東西。他說：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而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忌，下有私欲。……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詭使）

法，所以廢過外私也。……法不阿貴，繩不撓曲。……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繩美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人主釋法用私，則天下不別矣。（有慶）

能去私曲，就公法者，則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

（本度）

韓非以法為公的，反於法則是私的。私詞、私意、私惠、和私欲等，都是反於法的。任法，不得不去私，也只有任法才能去私。如果任私，便是廢法。非治國之道。法與私是不並容的，所以要任法而不任私。任法又須不任人，所以韓非又說：

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忠孝）

夫論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制分）

任人又叫做人治，即指智巧賢德仁義等。韓非以為任人不如任法可靠，故說：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

蠶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主之所萬不失，則人盡力而功名立。（用人）

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爲常。（揚摧）

道法萬全，智能多失；智巧不去，難以爲常。（飾邪）

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難二）

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爲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爲聰也。目必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爲明，所見者少矣，非不弊之術也。耳必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爲聰，所聞者寡矣，非

不欺之道也。（姦劫弑臣）

韓非以爲施政須爲大多數着想，則任人又不如任法較有效。故他說：

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恃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

十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勝德而務法。……不恃

賞罰而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者非一人也。故有術之

君，不隨過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顯學）

明主者，不恃其不可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

（外儲說左下）

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所以效仁。非所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爲治，亦明矣。

（五蠹）

治世者，治常者也。……天下太上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下之士，不可以刑禁也。然爲太上不設賞，爲太下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忠孝）

總之，法是有客觀性的，因此任法比較任人可靠；法是有強制力的，因此任法比較任人普遍。治國用衆，必求其標準確定，效力普遍，故韓非反對任人，而主張任法。

法的制定與推行——勢，既須屬於君，則法的制定權，自一須屬於君。惟韓非於此點，未嘗明言，以意推之，自當如此。至於立法應注意的事項，則曾有所主張。第一。立法的原則，須適合時勢的需要。這是根據他的歷史哲學而來的。他說：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時移而法不易者

亂。世變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法與時移，而禁與世變。（心度）

第二。法。作目。必求人民易知易行。他說：

法大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五蠹）

明主。表易見。故而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用人）

察士然後他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行之，不可以為法，夫

民不盡賢。（八說）

法既制定後，又如何推行呢？韓非說：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外儲說右）

這就是說人主須依照法律責成，臣下去推行，以建立功業。這有兩層意思：第一。人主

自己須守法，第二。人主責成臣下依法實行，所以他又說：

法者……臣之所師也……臣之法則亂於下。（定法）

又人主如何責成臣下行法？那便不外離法與法。什麼叫做離法？離法校對的意

思。離法，即謂審查合法與否。韓非說：

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立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政者不可飾，爵

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辨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有度）
什麼叫做明法呢？他說：

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南面）

這就是說人臣無論怎樣，一切須依法去行。人主讎法，人臣行法。又如何使法下達於人民呢？韓非說：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先之語，以吏為師。（五蠹）

以法為教，謂以法文為教科；以吏為師，謂以官吏為教師。如此，則法教統一，人民自易遵行了。總之，行法的要義，可以明其法禁，必其賞罰，八字盡之。人主讎法，人臣明法，人民從吏習法，皆明其法禁也。至必其賞罰，已詳於前，故茲不贅。

法的內容與功效——韓非所謂法，究竟以什麼做內容呢？他是反對儒家的，自然不是孔孟所謂先王之法，也不是荀子所謂後王之法。他是反對墨家的，自然不是禹之法。韓非所謂法，只是商鞅之法。在韓非子書中，凡提到商鞅的處所，幾無一不加以推崇；凡提到商鞅之法的處所，也幾無一不加以贊嘆。至於泛論的處所，更多與商鞅之法暗合。因此，

可以斷言韓非所說的內容，多以商鞅所行法的條目為標準。蔡元培說：

韓非集儒道法三家之成，以法治主義為中堅，襲商君而益詳其條理，於墨道皆得其粗而遺其精，雖總攬三家，實商君之嫡系。（中國倫理學史）

劉咸沂說：

韓非為說，大氏宗商，純為嚴刑立法密術察姦矣。極詆私行私意，以尊公功，尊主威，則商鞅之本旨也。總而觀之，於商極近。……（子疏）

本來韓非關於法治的理論，多依據商鞅的變法，而加以充分發揮。自然他所說法的內容，也不外商鞅之法。茲試舉他的話數段，以資證明。他說：

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和氏）

韓非以為官行法可使人民趨於耕戰，即是他所說的法，以獎勵耕戰為旨歸，那末便與商鞅重農主義和軍國主義的法全合了。他又說：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偏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

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用商君而富強。（和氏）

這是悲吳起之法不行於楚，贊商鞅之法得行於秦。那末，韓非所謂法，即以商鞅之法爲內容了。他又說：

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後也，此必不亡之術也。（五蠹）

明其法禁，必其賞罰，是法治主義；盡其地力以多其積，是重農主義；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是軍國主義。這都是商鞅之法的主要條目，所以我對韓非所說的法，大都以商鞅之法爲內容。含有此種內容的法，在政治上，是以君主集權制度，代替封建分權制度；在經濟上，是以貴私有的土地，解放給農民，而實行重農主義；在軍事上，是改組社會，獎勵軍功，而實行軍國主義。由此法所產生的功效，是民治主尊，國富兵強，最適於戰國時代的國際生存競爭。秦用此法而強而霸，故韓非亦以爲韓欲強國，也不外實行此

法。因此韓非又泛論法的功效，說：

明法者強，慢法者弱。（飾邪）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有度）

國有常法，雖危不亡。（飾邪）



八 韓非政治學中的術論

韓非以為君主治國須有三大工具：一是勢，即統治的權力，必須專屬於君主；二是法，即統治的標準，必須上下奉公守法；三是術，即統治的方法，為君主責成臣下行法的要具。從前慎到特重勢，商鞅特重法，申不害特重術，而韓非則以為勢須由人主獨操，法術二者必須相輔並用。所以他說：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徒術而無法，……法不勤飾於官；……徒法而無術，……主無術以知姦。……」（定法）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難三）

關於韓非勢論和法論的綱要，已詳於前，本節專談他的術論。術字的用義，從來非常廣泛，如道術、學術、法術、權術、方術、技術、以及魔術等，都可叫做術。不過韓非所謂術，是政治上的一種專門名詞，即術指君主用人行政，增進實際功效的一切方法。雖權

術也爲韓非所謂術的一種，然最要的術，還是權術以外的各種用人行政方法。他所說術的定義，如下：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定法）

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術不欲見，……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難三）

定法篇的定義偏於形名方面，難三篇的定義偏於權術方面，均未足盡術之義。因爲一切用人行政的方法，都可叫術，而韓非子書中所說的術，也不僅屬於以上兩種，待再詳述。術，是人主督責臣下的一切行政方法。人主何以必須用術督責臣下呢？這有兩大理由：第一，在消極方面，要防止臣下的姦劫，必須用術；第二，在積極方面，要增進行政的功効，也必須用術。韓非以爲君臣異利，臣好以計，君，君，術則不易知其姦。他說：人臣所由成姦之道，有同狀，在旁、父兄、養殃、民萌、流行、威強、和四方等八種（詳見八姦篇），均須賴術以察之防之。如無術以察之防之，便有亡國滅身的危險。這是爲君主察姦計，不得不用術。韓非又以爲行政的要務，是要求得實際的功効。所以說：「夫官

行者，以功用爲的毅。一（問辯）。一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五蠹）。一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六反）。明主舉實事，去無用。如何而後可使大臣的言行表現實際的功効呢？那就要賴術了。這是爲行政效率計，也不能不用術。術之爲用，既如此大，所以韓非對術特別講得詳細，而且很多。有專門講術的長篇，如八經、及內外儲說六篇，其他各篇講到術的處所也不少。我們如果要將韓非所說的術，全述起來，非知篇所能辦到。故本篇僅擇其中最要的術，略述如下：

無爲術——無爲二字，本爲道家的一種名詞。法家取來做人君治國的一種術。法家所謂無爲，不是一切不做的意思，只是要人主處虛執要，守法責成而已。韓非子說：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以待之，彼自以之。（揚推）

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以待之。彼自以之，十六字，是法家所說君主無爲的正確解釋。君主何以必須無爲呢？第一。因爲君主爲臣下所環伺，一有作爲，便易使臣下因緣以爲姦，反而無由察知臣下的真相，還是少爲的好。第二。因爲國事很多，而君主如以一人之力去親去作，不是作不了，便是作不好，還是不爲的好。韓非說：

人主者，利害之輶也，射者衆，故人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

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申子曰：「慎此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藏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爲可以規之。」（外儲說右下，規與關通）

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將自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智去舊，臣乃自備。（主道）

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主道）

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君見好，則羣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

（有度）

君先見所賞，則臣嚮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嚮之以爲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內儲說下）

以上各節，都是說人主不可隨便將他的好惡智巧材能和意向表示出來，致使人民得藉此種種表示以爲窺。同時人君欲察知人臣的真相，也非虛靜以待之不可。由此說來，所謂無爲，便是要君主謹言慎行，以靜而動而已。韓非子說：

夫爲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貌；上用慮，則

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爲不足，故舍己能，而任法數，審罰賞。（有度）

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絮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八經）

明主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窮於名。是故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

以上所引，是說人主有爲，既日不足，力不給，而且易於窮於智能名譽；要不窮於智能名譽，只有無爲，只有人臣自己無爲，而使臣有爲；人主如何使臣下有爲呢？要領在守法責成，方法在實行以下各術。

形名術——形名，又作刑名，或名實。一切事物，有形有名。名以形稱，形依名定。形名二者，必求其合，是謂循名責實，綜覈名實，形名參同，審合形名。以言爲名，則事爲形。後事必求其與前言相合，形名也。以法爲名，則事爲形，事件必求其與法文相合，形名也。以官爲名，則職爲形。職務必求其與官位相合，形名也。形名爲用最廣，爲效最

大，在諸術中實爲最要。考核臣下，促進功效，整飭吏治，推行法律，幾無一不賴此術。無爲的君主，所以使使臣下有爲，也多賴此術。不用此術，則一切俱成空文。不但賞罰失當，而姦邪也無從察知。所以法家極重此術，甚至有人以法家之學，爲形名之學。韓非子說：

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羣臣謀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以其事實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主道）

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倚。故聖人執一而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諧也。（揚推）

人主使臣，必以度量準之，以形名參之。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形名收臣，以度量準下。（難二）

以上所引，都是說的形名術。法家以信賞必罰爲施政的要義。然不免之以循名責實，

也無從信賞必罰了。所以循名責實，信賞必罰八字，宜連讀連用，乃不致有所失。

參伍術——參伍，又叫參驗，謂多方考察，以求知臣下的真情。韓非說以參驗審罪過

（孤憤），曰參驗而審言辭（姦劫弑臣），這是說明參伍的用處。至於如何實行參伍的方

法，內外儲說中，間有所言，茲節引八經的一段。以見一斑：

參伍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恕。不折則瀆上，不恕

則相和。折之微，足以知多寡；恕之稱，不及其乘。觀聽之勢，其微在罰比周而賞

異，誅毋調而罪同。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微

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

重言以懼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聞，詭使

以絕驕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論陰姦，設諫以綱獨為，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

避過，卑諛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門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泄異以易其

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正威，陰使時循以省哀，漸更以離通

比，下約以侵其上，言通專泄則術不行。（八經立道節）

由上看來，參伍確有權術和秘術的意味在內，可見韓非亦不諱言權術，不過不是術中

的最要者。

聽言術——人主應用何種方法聽言，乃能免爲人臣所欺，是一個重要問題。韓非子書講聽言術之處所很多，綜合說來，約有數要點：第一。人君聽言時，要力守沉默，切忌輕加替否。所以說：「聽言之道，溶若其醉，寤乎以乎，吾不爲始乎！齒乎唇乎，愈昏昏乎！彼自離，吾因以知之。且非輻湊，上不與構」（揚推）。第二。人君聽言必須合參以驗其當否，切忌爲一人之言所蒙蔽。所以說：「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內儲說上）。「不以衆言參驗，用一人爲門戶者，可亡也」（亡微篇）。第三。人君聽言必須求其有功用與否，以免爲虛言所誤。所以說：「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爲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論有迂深闕大，非用也。……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是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外儲說左上）。關於聽言術的綱要，韓非曾說如下：

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啞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藉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廢忿而待合參，其勢實下也。有道之

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智不足以治職，則放言收壘，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而不當爲誣，誣則臣。言必有報，言必責用也。故川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納一。人主不知，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搆，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微。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衆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令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擅行，必合其參，故姦其道進矣。（八經）

用人術——韓非雖然反對人治，但也承認用人當否，與治亂大有關係，所以特別講究用人的方法。他所說用人的要旨，是「試之官職，課其功伐」（顯學篇）。課其功伐的方法，自不外循名責實，信賞必罰，已詳述於前，故茲不多贅。至於試之官職的方法，第一。要「因任授官」（定法篇註），即謂「材器使」。有什麼材能，才能任什麼官職。第二。要劃分職權。職權以內的，必須盡職；在職權以外的，不得越職。所以說：「明君使事不相，故立訟」（用人篇）。「臣不得越官而有功，越官則死」（二柄篇）。第三。要專任責成，使人盡其材，事無所牽。所以說：「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

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強弱不斃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用人篇)。「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難二篇)。第四。要以功伐爲進退，使臣下不得倖進，亦不得枉退。所以說：「卑賤不待尊貴而進論，大臣不用左右而見，百吏修通，羣臣輻輳，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蔽於後」(難二篇)。第五。要循序遷升，以資磨練。所以說：「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顯學)。「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八經)。第六。要體制分明，以免其並敵爭事，僭擬作亂。所以說：「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內儲說下)。「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上二徵)。「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踣」(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亂作) (八經)。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嬖適丁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疑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疑不破，則損身滅國矣」(說疑)。第七。要人員進退，完全操之於君，以免外而爲敵國所廢置，內而爲姦臣假外援爲挾制。所以說：「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

（內儲說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八經）。以上是謂人員不可由敵

國廢置。又說：「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貴人

相始，臣隆並，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隣怨，而人主弗攻者，可亡也」（亡徵）。

「姦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炫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內儲說下）。「其於

諸侯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拒之。……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八

姦）。「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非齊亡」（外儲說右下）。以上是

謂人主須防人臣挾外援以自重。韓非曾論用人有術與否的重要，如下：

「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

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

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故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智士。任人

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也，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也。以愚人之信，處治事之

官，而為其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任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事亂，此無術之患

也。明辯之道，賤得賤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

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得任事。智者不

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不失矣。（八說）

以上所述爲、形名、參伍、聽言、用人五術，是人主防止人臣姦詐，增進行政功效，保持威勢尊嚴，貫徹法律施行的要術。在人臣中，以大臣爲尊，近習最親，故人主須有術以馭大臣與近習亦最切。所以說：「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負重」。不過人主雖以術馭大臣與近習，使其不得爲姦，而大臣與近習亦常反以術劫君，使人主之術不行，小至太阿倒持，大至亡國滅身。故人主欲貫徹行術，不得不特別請求駕馭大臣近習之道。大臣近習所以使君術不行的要訣，不外三點：第一。居中朋比，使內外一氣；第二。對外障拒，使忠臣無由而進；第三。對內壅蔽，使人主失其聰明。人主要破姦臣的朋比、障拒、與壅蔽，最要之術，在能忍痛去其猛狗與社鼠。所以韓非說：

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齧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他家之酒。問曰：「何爲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桓公問於管子曰：「治國何患？」對曰：「得善社鼠。夫社，木也，而土氣之，鼠自託也。燻之，木焚，土氣散，社無所託，則國無所託也。」

九 韓非政治學中的富強論

韓非以爲國家欲在國際競爭中圖生存與發展，第一要務在先求富強。國家如何才能富強？根本方法，在任勢、任法、任術，以徹底改革內政。國家富強以後，才能談到外事。任勢的目的，在實現政治上的集權主義；任法的目的，在一面實現法治主義，一面實現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任術的目的，在實現行政上的功用主義。凡與集權、法治、重農、軍國和功用等主義相反的學說和人事，韓非均徹底反對。以爲不如此，便不足致國家富強。凡與諸主義相合的學說，即法家學說，韓非均極力提倡。凡與此主義相合的人事，韓非均極力推崇。以爲如此，然後國家乃能漸即於富強。如不先在內政上求改革，圖富強，而在外交上講策略，事從橫，便足以誤國，甚至亡國；也在韓非反對之列。這是韓非富強論的要旨，也且韓非學說的要旨。此種主旨，多已詳前，茲僅取關於重農主義、軍國主義、及內政先於外交的意見，補述於後。

韓非以爲國家欲圖富強，改革內政應先於從事外交。換句話說，外交須以內政爲後盾。內政不好，外交也無益。富強之本，在內政，不在外交。所以他說：

治強不可資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買。」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善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而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五蠹）

三王不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殺外而已矣。（忠孝）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安危）

恃交援而簡近鄰，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亡徵）

以上所引，都是說明外交不但不足致富強，反有招滅亡的危險。要圖富強，只有多用力於內政。韓非更舉兩故事，以證外援的不可恃，如下：

齊攻宋 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楚，楚王悅，許救之甚力。臧孫子愛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憂也，而楚王悅，必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敵，楚之所利也。」臧孫

子乃歸，齊人拔五城於宋，而楚救不至。（說林上）

晉人伐邢，齊桓公欲救之。鮑叔曰：「太早。邢不亡，晉不敵；晉不敵，齊不

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敵晉，其實利；待邢亡而復

存之，其名美。」桓公弗救。（說林上）

國家富強的基本，既在內政，不在外交。那末又如何用力於內政，始能達到富強呢？

關於此點，韓非氏全採商鞅主張，即須實行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使全國人均趨於耕

戰。勤耕者多，則國自富；敢戰者多，則兵自強。韓非所以堅決反對儒墨，即以儒墨無益

於耕戰。他說：

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講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

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

而索民之疾作而言，不可得也。立節參名，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

狹。世主心從而禮之，以言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言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

疾言距取，而無私門，不可得也。國平則用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

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顯學）

韓非又將儒俠列入五蠹之中，要一律去之，也以其無益於耕戰。他說：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趣本務而外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士，其學（按指儒），其言談者，其帶劍者（按指俠），其工商之民，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五蠹）

又韓非所謂六反之民，也是以其於耕戰有益與否而分，如下：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按指道家）。學道立方，離法之士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按指儒家）。游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按指游士）。語曲牟知，詐僞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按指辯者）。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按指墨者）。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按亦指墨者）。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

命，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士」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士」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懼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譽之，世主墜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乎善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六反)

又韓非以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的詭便，也舉耕戰之士為例，如下：

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地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露，而卜筮、視手理、狐蠱為順辭於前者日賜。……夫陳善田利宅，所以厲戰士也。而斷頭裂腹、播骨平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

所以控制也。而戰介之士不得驕，而閒居之士尊顯。以此為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詭使）

由上看來，可知韓非認定獎勵耕戰，才能求得富強。凡與耕戰無益的學說和人事，均一律反對。求得富強的要道，只如下引而已。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先之誥，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以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執於法，動作者歸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資王資，而承敵國之變，則五帝、仲三王之法，必此法也。（五帝）

十 韓非政治學中的法術之士論

司馬談區分先秦主要學派爲道、儒、墨、名、法、陰陽六家。此種區分法，蓋肇始於韓非。韓非於六反篇中，所稱貴生之士，卽謂道家；文學之士，卽謂儒家；辯勇之士與從事之士，卽謂墨家；辯智之士，卽謂名家；游居厚費的有館之士，卽有陰陽家在內（此種游士，各家俱有，不成家者亦有，在戰國時極爲流行，故韓非特舉之，而亦舉其名）。至於孤憤、和氏等篇中所稱法術之士，卽謂法家。由上說來，韓非於先秦主要學派，已明分爲五家：貴生、文學、辯勇、辯智四士，爲其反對；法術之士，則其所自稱也。什麼叫做法術之士？依照韓非自己的意見，本是知術之士與能法之士的簡稱。所以又叫知術能法之士。他說：

知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朝之外矣。……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孤憤）

知術之士與能法之士，是分稱；知術能法之士，是合稱；法術之士，是簡稱。漢以

後，更簡稱為「法家」^{二二}。所謂遠見明察、強毅勁直，只是由知術能法所表現出來的一種性格和態度。不足盡法術之士的涵義。若要將完全的涵義表示出來，則法術之士，就是一种精通法術，力圖富強的純粹政治家。先秦各家，如道、儒、墨、名等，未嘗不談政治，不過不是純粹談政治的。純粹談政治的，只有法術之士。所以說法術之士，是一种純粹的政治家。這是法術之士與他家根本不同的一點。法家之學，從前叫做法術之學。若用現在的話說來，則法術之學，便是一種講明法術、以圖富強的純粹政治學。講法術，圖富強，是他家所不甚注重，甚至根本反對的。專講法術、力圖富強的，只有法術之士。這又是法術之士與他家根本不同的一點。

法術之士何以產生於戰國時代呢？漢書藝文志以為出於理官，是不可信的。戰國的時勢，與前代大不相同，在一方面，戰國時代已封建政治進到君主政治，需要新的統治方法，以推翻封建制度，并建立君主制度；在另一方面，七雄分立互爭，需要新的富強辦法，以求消極能保守，積極能發展。法術之學，便是在適應這種時勢的新需要而發生。同時，因而產生專講法術之學的法術之士。在戰國時代，國力漸次集中於君主之手，然而君主宜如何運用權力，推行法術，以完成國家的富強，則需賴法術之士相助為理。君主

能實行法術之學，便可成帝王。故法術之學，又稱帝王之學。法術之士，以法術之學，幫助術主，統治國家。故法術之士，又稱王佐之才。君主需要法術之士，法術之士亦需要借君權以實行其法術。法術之士須如何始能得到君主的信任呢？自然首須講求進言的方法。關於向人君進言的方法，韓非曾有所研究，詳見說難篇。其要旨，在「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而已。但法術之士，縱會進言，也不一定能夠得君主的信任。因為法術之士，有兩個大敵，足以阻礙他的進用，第一個是理論上的大敵，即韓非所謂愚學。他說：

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譁談誦先右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穿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蠅蚩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姦劫弑臣）

愚學，大概即指儒家。儒家理論，與法術之學最衝突，在思想界也有大勢力。韓非為求攻破理論上的大敵，非從儒家的話特多。顯學、五蠹、六反、詭伎、難勢等篇，因多攻

儂家的話，即他篇亦間有之。

第二個是實際上的大敵，即韓非所謂重人，或當塗之人。重人便是當權的貴族。法術之士，勸君主削貴族之權，以實行法術，最爲重人所不喜。法術之士如得進用，且有取重人而代之的可能，尤爲重人所不滿。因此，法術之士，遂與不兩立。而法術之士常常見扼於重人，無由進用。所以韓非說：

重人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便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爲重人也。

知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知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知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

……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

阿諛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信愛爭，其數不勝

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

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資，以歲

世而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與五勝之資，能且慕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

……而人主與時得悟乎？故賢於不聽，而勢不再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

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誣以罪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適主上者，不勝於吏誅，必窮於私劍矣。（孤憤）

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職，越民明之誦，而獨周乎道者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淪矣。（和氏）

法術之士既與重人如此不相容，所以不易進用。韓非即因此而孤憤。法術之士雖亦有見用於當時的，如商鞅用秦，吳起用楚，然孝公悼王一死，貴族又復起將鞅起殺了。法術之士見用後，又遭慘死如此。因此堂繆公勸韓非莫講吳起商鞅之術，以免遭禍。然韓非忠於謀國，猶於謀身，並不因畏禍而稍易其主張，實在不愧為一個政治家！

孫中山先生的國家論

▲五版▼
實價三角五分

林桂園 著

本書為具體而系統的闡揚孫中山先生政治思想學說的第一部巨著；內容共分四篇：第一篇孫先生的人性論與政治理想，第二篇孫先生的國家本體論，第三篇孫先生的國家論，第四篇孫先生的非常時期的國家自由論。全書凡十萬言。林先生對此研究有年，極具心得。全書除客觀的闡明中山先生的國家論內容外，並把他和西洋各大思想家的思想學說綜合研究。一面比較其異同，一而比較其得失，不獨于中山先生的政治哲學，了進一步的發揮與闡揚，並且將中山先生在世界政治思想史上的地位給了一個新的評價。故本書之出版，在近代中國學術界方面，實為一極大的貢獻。此書不但為黨員所必備，且為國民必讀。

劉靜文 著

中國新憲法論

◀四版▶ 實價三角

本書為著者根據留英時研究政治學的心得，以客觀的眼光，學理的探討，批判歐美憲政運用得失之跡，闡明五權憲法特點之所在。最後提出著者個人對於未來憲政的建議，以供海內人士之參考。而又將制度學理上的發揮，尤為本書最大的特色。

抗戰建國綱領叢書
領袖與抗戰建國
胡秋建 著
初版 實價五角

本書以蔣委員長對於抗戰建國之貢獻為中心，論述中國革命及抗戰建國之意義。蔣委員長之生平、學說、革命事業與人格，可作革命哲學讀，可作革命史讀，可作革命文筆流暢，猶其餘事。

獨立出版社印行



本書審查證圖字第四六八號

版權所有

韓非及其政治學

著者 陳啓天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服務部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二十二號

拔提書店

重慶武庫街八十三號

總經理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初版

實價六角

0
118
197



